



落实司法责任制 砥砺前行结硕果

——衡南县人民法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一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2017年7月1日，随着《衡南县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正式实行，一场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改革序幕在衡南大地徐徐拉开。一年来，各项司改任务在衡南县人民法院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员额法官累多了 成就感也强多了

“司法责任制后，最大的改变就是办案效率明显增加。”自司法改革启动后，衡南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廖雪梅从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岗位上主动请求调整到“一线”部门办案，根据改革和团队化建设要求，院党组决定由廖雪梅和员额法官马丹组成家事审判合议庭专门办理院机关受理的家事纠纷。

8月27日上午10点半，刚开完一个庭审的廖雪梅来不及休息一会，正忙着伏案写法律文书。“几乎每个工作日都有两个庭要开，时间很紧，都是利用开庭的间隙写文书。”廖雪梅介绍说。

她的办公桌上摆着一本台历，上面的日期打着密密麻麻的勾，每个勾指示一个庭审时间，当天下午3点，她还有一個庭要开。

2018年前7个月，廖雪梅和马丹人均结案96件，平均审理期限33天，当庭宣判率接近70%。“虽然办案任务和压力很重，但我今年以来办结的案件还没有一起上诉的。”廖雪梅虽觉得比过去辛苦，但是成就感也比过往强。

司法责任制的核心是谁审理谁裁判，谁裁判谁负责。“自己承办的案件，其文书自己签发。”廖雪梅说，我们办理的家事纠纷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绝大部分案件都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当天能宣判的即日宣判，不能宣判的一般开完庭后一周内就会发出文书。

文书不再层层审批，这既节约了办案时间，又提高了办案效率，这是大部分员额法官对于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后的最深刻感受。2018年1至7月，衡南县人民法院的结案率在全市12个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

法官脸红冒汗后 审判质效节节攀升

“员额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不仅让法官拥有前所未有的权力，同时承担的责任更胜于权力。”2017年3月31日，在首批员额法官集中宣誓仪式上，衡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谆谆告诫该院45名员额法官。

“一起并不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因原审遗落了一个法律问题，二审判决发回了，还有几件案件竟然出现了适用法律不当等低级错误被发回的……”8月17日，在衡南县人民法院召开本年度第三次员额法官会上，会议通报并对全体员额法官今年以来的办案质效进行了讲评。

授予权力的同时，通过审判质效来考核和管理。衡南县人民法院定期召开员额法官会，分析和讲评审判质效，通报问题不含糊、不遮掩。有着多年一线审判经验的员额法官邓顺香说：“院里每两月组织召开一次员额法官会，既像是鼓劲会，更像是警示会、教育会，这样的方式既能让出现批漏的法官脸红冒汗，又有利于其他法官引以为戒，‘排毒’预防。”

为配合司法改革和司法责任制的实施，2017年7月，衡南县人民法院同步将院机关民事案件分案原则调整为大民事分案格局，即民一庭、民二庭的全体员额法官轮流随机分案。

新格局初始，让办理民事、商事案件的员额法官们顿感压力山大。邓顺香深有体会，她在民二庭待了多年，办理各类商事纠纷轻车熟路，而实行大民事分案后，各种类型的民事纠纷案件陆续会分到她名下。“司法责任制后少了院庭长的审批，很多以前接触少的案件难免出现把握不准的时候，有时这方面的压力甚至超过办案数量的压力。”

如今，衡南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罗立明和民二庭庭长刘逊比以前更忙。虽然庭里其他员额法官的文书不再要自己审批，但是办案数量、审判管理、审判监督等工作任务有增无减，还要花更多的时间加强业务学习。除了每周半天的全庭集中学习外，庭里其他员额法官碰到难以把握的法律问题依然会找他们请教和探讨。

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运行尚未成熟之际，员额法官探讨法律问题，讲评案件质量，有利于增进相互交流、提升审判质效、统一裁判尺度。2018年1至7月，衡南县人民法院发改率同比下降了0.5%。

员额法官“植入”执行 重塑格局出成效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攻坚之年，为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2018年初，衡南县人民法院率先在执行局探索实施执行团队化管理。

通过前期摸底、征求意见，确定好团队管理思路后，衡南县人民法院迅速新增员额法官、书记员充实到执行队伍，并打破原有的执行裁判组、执行实施组和执行综合组的分组格局，实行以员额法官为主体的执行团队设置。

据悉，该院执行局重新设置了8个执行团队，每个团队按照1名员额法官+1名司法辅助人员+1名书记员的编队进行配置。执行团队组建后不久，在季度末的执行质效通报中该院多项指标上升明显。

“执行攻坚，作为院长，我责无旁贷，更要带头办理执行案件。”司法责任制实施后，该院院长廖宏伟以身作则，冲上“一线”办案，特别是执行难案。

该院2015年受理的一起指定执行案件，因涉案标的巨大，案情复杂，涉及利害关系人众多，历时一年后执行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时，廖宏伟决定担任该案审判长，与执行局局长阳春元、副局长陆元景组成合议庭亲自办理

承办该案，并成立执行专班。

执行过程中，为顺利推进该案的执行，廖宏伟带领执行专班多次奔赴长沙、邵阳、广州、深圳、成都等地调查取证、协调执行。

历时两年，突破重重困局，今年7月13日，该案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被执行人湖南潭衡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潭衡西高速公路以106.24亿元的网拍价格成交，此后进行顺利移交，案件得到圆满执结。

据悉，廖宏伟2017年度办案在全省基层法院员额院长中排名第四。今年，执行攻坚进入倒计时，除了执行办案外，廖宏伟还对于执行工作每天一督查，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

今年前七个月，衡南县法院执行结案1007件，同比上升106.35%，执行局员额法官平均结案超过80件，最多的执行结案达147件。“7个月执行结案1000件，个人结案超过100件，这个数据放在以前，我们想都不敢想。”衡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多名干警感叹道。

剑已出鞘，唯有前行。聚全员参与的集体智慧和力量，有敢打必胜的攻坚决心和意志，在通往改革的前进大道上，衡南县人民法院风雨兼程、一往无前。

衡东县法院采取紧急保全措施——

四百万元执行款 兑现到位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红本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涉及40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案中，法院实现财产保全、审理、执行全过程无缝对接，促使原告文某和某商行在不到一个月内拿到执行兑现款。

2018年7月20日，贵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欠文某及某商行货款本金及违约金400万元，被文某及某商行诉至衡东县人民法院，原告方担心两被告有转移财产的可能，遂提供相应担保，申请法院对被告名下400万元的财产采取紧急措施。

案件受理后，该案承办法官即时通过全国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在贵州农业银行尚有2000多万元存款，承办法官立即向法院领导请示汇报，然后，依法对该账户内400万元采取了网络冻结措施。

不久该案经过审理，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两被告公司承诺在2018年8月2日前一次性付清两原告货款及违约金400万元，原告自愿承担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调解书生效后，两被告未按约履行，申请执行人及时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将冻结的400万元银行存款进行扣划，随后让申请执行人及时办理手续领走了兑现款。



祁东县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整改推进会——

聚焦问题清单 限期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姚林宇

本报讯 9月3日下午，祁东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整改推进会议，学习传达8月29日最高法院对衡阳法院巡查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举措。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志良出席会议，执行局全体干警、各人民法庭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分管执行工作院领导曾雪菲主持。

会上，该院执行局局长刘卫东宣读了《关于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对衡阳法院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通知，并通报本次巡查中该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点强调执行文书规范、执行立案、执行卷宗规范等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规范装订的执行案件一律调出，补齐材料重新装订；执行文书样式应按照最新要求，规范应用；严格执行立案管理，防止案件久拖不立；抓紧把不合格执行案件检查一遍，筛选不合格案件进行完善。

随后，执行局各承办法官、人民法庭负责人分别汇报“基本解决执行难”核心指标情况，并就当前未结案件作详细计划，限期结案。

曾雪菲指出，最高法院此次巡查对该院执行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希望以此为契机聚焦问题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法院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

雇员上班第一天 盗窃老板两万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宾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8年3月1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宾某到衡东县新塘镇某土菜馆应聘服务员。第二天上午，宾某在工作时看到被害

人土菜馆老板王某将30000元现金放在收银台下的提包内，心生盗窃的念头。当日下午1时许，宾某假装打扫卫生，靠近收银台，窃走王某20000元现金，后借故携带赃款，驾驶摩托车离开。仅仅过了4个小时，民警便将宾某抓获，当场查获赃款2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因被告人宾某有如实供述其罪行和未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等从轻处罚情节，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